读史札记

清末女犯监禁情况考述*

艾　晶

清末的中国社会，女性犯罪增多，加大对女性犯罪的管制力度势在必行，然而像以往那样对女犯施以肉刑或当众羞辱的处罚形式已不可行。晚清政府为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进行了相应的司法变革，做了大量的工作以变革传统的女犯收禁制度，虽然因条件所限，女监改良收效甚微，但这些规定无疑给犯罪女性提供了更多宽宥的机会，为推动近代法制的发展以及维护妇女的权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一、关于监禁女犯的法规

在监禁女犯方面，清代承袭了明代的一些规定，如“女罪囚各令监禁，司狱官常点视，州县无司狱官责处提牢官点视。若狱囚人病重者，开疏枷杻令亲人入视。笞罪以下保管在外医治，病痊依律断决，入视未完者被收入禁即与归结”。[①]另康熙四年（1665）《大清会典》规定“凡妇女犯奸及重罪者，依律收禁，直省解京。流犯妻妾亦应收禁……妇女只令原解收押，三日内咨户部，不必寄禁。若在监孕妇将产者，除反叛重案外，但准保出，俟生产后收禁。”[②]同时，清初监狱内男女混杂，于风俗有碍，是以在康熙九年（1670）更定例文强调：“（妇女）犯该死罪收禁者，必须另设女监，毋得纷纭杂处，并于申报上司文内，将另禁之处明白声叙，以备查核。”[③]“我国风俗男女之别尤严，则女监之宜独立建设，或严格，极为必要”。[④]而内务府慎刑司的监狱则将女犯移交内管领处，由年老人看守。[⑤]特别是清朝后期，随着入监女犯的增多，监狱内部对此也进行了调整“查本部一有收禁男女各犯，向经禁卒等将各犯身边搜查有无夹带违禁之物以防不虞，俗名曰洗身，应经办理有年矣。兹值变乱之后事同创始，其收禁男犯业已循旧，由禁卒搜洗。今若收禁女犯，监内并无收禁女犯可充此差，又未便令禁卒搜洗女犯。职等商酌移付司务厅，片行五城选派妥实可靠之官媒稳婆，等造册送至本部厅，候传进监内轮流伴守女犯，并由提牢厅筹给津贴，俟女犯收多再行随时变通。”[⑥]

清末修律，更是对女犯的收押给予了一定的重视。光绪二十八年（1902），山西巡抚赵尔巽奏请各省通设罪犯习艺所，刑部奏准，“徒犯毋庸发配，按照年限，于本地收所习艺。军、流为常赦所不原者，照定例发配，到配所一律收所习艺。限满释放，听其自谋生计，并准在配所入籍为民。若为常赦所得原者，无论军、流，俱无庸发配，即在本省收所习艺。自此五徒并不发配，即军、流之发配者，拟亦灭减矣”。光绪二十九年（1903）刑部奏请“删除充军名目，将附近、近边、远边并入三流，极边及烟瘴改为安置，仍与当差并行，自此五军递留其二，而刑名亦改变矣”。[⑦]同时，各地纷纷成立犯罪习艺所，将徒、军、流等罪女犯收所习艺。[⑧]自此，关押范围不再仅限于死刑人犯，使得收禁女犯的人数和类型较以前都有所增多。特别是禁革官媒

[收稿日期] 2010 - 01 - 05
[作者简介] 艾晶（1976—），女，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学学院副教授；沈阳 110034

的规定，更是大大改善了在押女犯的监禁状况。《大清律例》规定，妇女涉讼刑堂及女“未决犯”，交官媒收押听候审判。但官媒乘机敲诈勒索，蹂躏残害。为此，1908 年 10 月 17 日法部奏准革除官媒，建立女犯看守所，改变了“妇女凡一诉讼，差役需索于前，官媒留难于后，生命财产俱蹈危机”的状况。[⑨] 沈家本等人在参观了日本等国的监狱后，对中国的监狱提出了改良的建议，从而也带动了对女犯关押的改良。如参照西方国家的看管模式，湖北省于宣统二年（1910）公布了《看守所暂行简章》其中对女犯给予了特别的规定:

第四章　女看守所	规 定 内 容
第三十七条	女看守所住房与男看守所住房必须严重隔离
第三十八条	如与女看守所纪律不相妨碍，系适用男看守管理之方法
第三十九条	所官入女看守所时必须携带同守卫两名以上，守卫及其余人等非所官带同不得擅入。

资料来源: 杜斯斌《清末民国司法行政史料辑要》，湖北省司法行政史志编纂委员会，1988 年，第 81-82 页。

上海也因“男女押所虽名号同而行之始有不同，男押所羁留民事各案人犯系待质所性质，女押所所收禁刑事各案人犯系监狱性质，自应从严”，故而公布了女押所的一些具体规定，详见下表:

上海女押所的新规定

一、各女犯进所之时由看守妇逐细搜检，如有违犯物件，立时呈报，如有银钱等件立时呈送管理委员会收储，俟该犯押满出所时给还。倘有隐匿，查出将看守妇重惩。违犯物列下: 刀剪、诸铜铁器、洋烟、绳索、药物、引火物	二、夏日每晨七下钟、冬日每晨八下钟启封，夏日每晚八下钟、冬日每晚七下钟，由管理员司点名收封下锁
三、无论冬夏，均于晚间九下钟熄灭电灯，电灯外不准私燃别项灯火	四、各犯在屋每隔三日由看守妇刷洗一次，不许偷惰间断，由管理员司随时督查，务使全所清洁卫生。各犯衣服由看守妇勤加洗濯，不许污垢
五、各犯亲属指妇女而言，男子不得入内。准予每月第一星期来所看视一次，下午一点钟至五点钟，止其非亲族。其非额定日期，不得入内	六、亲族来所看视时须以看守妇禀闻管理员司启门放入，并须听候检查有无违犯物件，否则不准入内。亲属与各犯谈话时，不得过两刻钟，须听候看守妇在旁监视
七、亲属来所看视时，准送衣服给犯，不准送食物	八、各女犯吸食洋烟者，先得向看守妇报明，每日由管理押所司事酌量根据大小孩各给发戒烟丸
九、押所墙外即系马路，各犯不准凭窗下眺，与行人通词谈笑	十、以上规则各犯如有不遵，由管理员司随时禀报本分府从重惩办
十一、以上规则如有阳奉阴违，惟管理员司及看守妇是问	

资料来源: 整理自《女押所之新禁令》，《民立报》，1911 年 8 月 1 日，第 2982 号 5 张; 8 月 2 日，第 2983 号 5 张。

由上述规定来看，清末对于女犯的收押较以前要人道得多。虽然法令的规定如此，而且也要求执法者按照一定的规则办理，但在这一时期，中国各地发展不平衡，由此对法令执行的力度也有很大差异。同时因清朝很快灭亡，清末关于监禁女犯的有些规定并未能真正实行。如有时评说道“女犯人有请求携带子女的时候，在原则上加以拒绝，因为‘罪人不孥’。女犯人有罪，而她的子女本来无罪，但在中国，既无一个完备的托儿所，而所有慈善机关如育婴堂之类，亦难以令人所托，所以当女犯人有子女而又贫穷无依不能不携带其子女入监的时候，监狱方面即应特别通融。固然像监狱那样的环境，对于儿童的发育是很不适当的，然而正需要提携抚育的儿童，为了母亲犯罪的关系，便被国家的法律强制着和他的母亲分开，这儿童比在监狱中死亡的可能性是更大的。”[⑩]

二、女性犯罪后的慎重监禁

（一）对关押女犯的限制

在清末以前，犯罪女性一般是不予监禁的。妇人“除犯奸及死罪应收监外，其他杂犯由本夫收管、无夫者由有服亲属、邻里保管，称为‘责付’”。[11]清朝又对此进行了重申，（犯妇）“非实犯死罪，承审官拘提录供后，即交亲属保领，不得一概监禁”。[12]这便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对监禁女犯的规定，可见清朝对女性监禁的慎重。

清朝对监禁女犯的重视，还体现在对违规官吏的惩罚上。在当时如果审判官因此违犯了规定，还要承受一定的罪责。如清朝的法律规定：

> 妇人犯罪，除犯奸及死罪收禁外，其余杂犯，责付本夫收管。如无夫者，责付有服亲属、邻里保管，随衙听候，不许一概监禁。违者，笞四十。若妇人怀孕，犯罪应拷决者，依上保管，皆待产后依百日拷决。若未产而拷决因而堕胎者，官吏减凡斗伤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产限未满而拷决者，减一等。若犯死罪，听令稳婆入禁看视，亦听产后百日乃行刑。未产而决者，杖八十；产迄限未满而决者，杖七十；其过限不决者，杖六十。失者（失于详审而犯者），各减三等。”[13]

时人解释为“男女有别，妇人一入囹圄，便玷名节，故非犯奸及死罪，概不监禁。犯奸之罪，虽有不同，而寡廉鲜耻，已非全人。死罪重情，不得不慎，故听收禁。”[14]沈之奇认为“其余一切杂犯，不论轻重，皆责付本夫、亲属、邻佑管保，即可无虞逃逸，所以别嫌疑而保其名节也。并且妇人犯罪，除犯奸、死罪之外，但云‘其余杂犯’，则亦有重有轻矣。若将轻罪犯妇错误收禁，其法岂反轻于误禁男子乎？窃谓如所犯罪重，在男子应禁者，误禁妇人，则用此律。如所犯罪轻，在男子尤不应禁者，误禁妇人，应仍用不应禁而禁律，始得其平。”[15]

到了清末，关押女犯的范围有所放宽，但一般刑事案件中的女犯还是被交亲属领回或允许其取保。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12月14日《刑部奏遵议上海会审公堂变通刑章事》规定“女犯向押公堂，今拟女犯罪轻者交亲族或地保管束。如拐带诓骗之案，计明管押日期以十日至百日为限。”[16]而且“妇女、幼孩、老人犯死罪遇减等应收赎者，即查明原案详请照例收赎，咨部候示开释，妇女无妨先行取保”。[17]

其时对女犯的看管也存在很多问题，其中最严重的便是官媒的虐待、勒索，两江总督端方、江苏巡抚陈夔龙在《奏裁州县差役并拟章程》中便对此给予了一定的禁止“妇女犯刑事轻罪例准保管，若刑事案内牵连并非身犯奸盗重罪以及民事案内之妇女均不得率发官媒看管致滋流弊。”[18]这种情况下，斥革官媒便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趋势。

（二）官媒的革除

官媒原为中国专门介绍男女婚姻的一种职业，后“各地方官遇发堂择配之妇女，交充官役之妇人执行，称曰官媒；同时各地方官鉴于管辖区内贫女婢女，婚嫁为难，由官代为媒妁，杀礼以成其婚，亦曰官媒”。[19]到了明清，官媒演变成官衙中专门承办女犯的婚姻择配或贵族之家放出女奴的婚配及看管送押女犯的女差役。《大清律例》规定，妇女涉讼到堂，以及已审而未结案的女“未决犯”，均交由官媒收押。[20]“斩绞监候妇女，秋审解勘经过的地方，俱派拨官媒伴送”。[21]到了清末就直接演化为看管女犯的衙役了，如这一时期的上海监狱便专门关押女犯，并有官媒看守。“官媒”者，便成为衙门中的女役。[22]但官媒看管女犯却存在种种弊端，因此有人对此提出了禁革的建议，得到了清廷的允准。

>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准军机处抄交本日御史王履康奏请将官媒永远禁革改设妇女待质所一片奉旨法部议奏，钦此。查阅原奏内称，各省府州县地方，其足为被押妇女之巨害者莫如官媒一项，凡妇女涉讼到堂及已审未结者，例交官媒收押听候审断，而官媒即得居间，百出其计以相蹂躏。富者百般敲诈，贫者资无所出，甚至以非礼相逼。故妇女凡一讼，差役需索

于前，官媒留难于后，身命财产俱已蹈危机，种种苛残莫此为甚。似应比照待质所办法，将官媒永远禁革，改设妇女待质所，另行规定一切，以除积弊。拟请饬下各直省督抚通饬所属，将官媒一项严行禁革，改设妇女待质所并请由顺天府属各州县倡办以咨先导等因。奉谕旨交臣部议奏。

……至官媒一项，除例载妇女犯斩绞重罪应行解勘者，于经过地方派拨伴送外，并无准其将涉讼妇女发交看管明文。旧例虽有买贵州穷民子女凭官媒花押立契一条，现已奏请删除，其律载当官嫁卖妇女历来办法虽由官媒承领，然逾期或局奸图骗则有借允人牙治罪专条，且此项本系犯奸妇女，故于判罪后交其领卖，并非寻常妇女一经涉讼即使之收押也……该御史所奏系为矜恤妇女起见，惟是除弊莫先于太甚而徒法究难以自行。溯查创设待质所之初系由前贵州抚臣黎培敬奏准通行，当时系专指臬司提审案件而言，乃未几而各州县相率仿行，凌虐勒索为害百端。嗣经御史杨福臻奏请革除，奉旨各州县影射待质所名目私立班馆，实属大干例禁，著一体严禁，钦此钦遵在案。是此项公所虽名为待质，其实与仓铺所店同为丛弊之地。既奉严旨禁革自未便奏议仿行，且官媒收押妇女弊既不可胜言，若改设妇女待质所，其约束看管之人势不得不仍用妇女，良懦者鲜肯应募，狡黠者又将投充，稽查不周，害仍与官媒相等，则与其惩宿弊而另立名目，何如申旧章而严定考成。臣等共同商酌拟请嗣后各直省州县，凡妇女涉讼除实犯奸盗人命及一切死罪例应收禁者，即仿照臣部并大理院及各审判厅办法，设立女看守所另行羁禁外，其非以上情罪，因案牵连备质，承审官拘提录供后即交亲属保领，听候发落，不得概行羁禁……倘有不肖官员擅用官媒仍将妇女交令收押，致被诈索或淹毙者，该督抚即行指名严参，照律拟断。至解审斩绞重罪妇女，应由地方官另雇年老稳练之妇派拨伴送，不准再用官媒，如遇有当官嫁卖妇女，准有地方官择交妥实地保、族邻共同办理，亦不得再令官媒承领，其旧日官媒名目永远革除。似此严申禁令，庶于湔除积弊之中，仍无窒碍难行之虑。该御史所称改设妇女待质所之处，核与例章不符，应请毋庸置议。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议。钦此。[22]

自此，官媒彻底在中国的女性监禁史上结束，各省纷纷将之撤除并对监禁女犯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如安徽省因“各属丁役敲诈押犯，惨无人理，尤宜随时查禁，有犯必惩。至妇女官媒为害尤烈。重罪尽可先行收禁，轻罪不妨交亲属保管。交官媒管押之习应即永远革除免滋流弊”等情，“于日前备函饬各道府州县遵即禁革矣”。[23]同时，清廷饬令法部、大理院及各省督抚督率属员，彻底清理讼狱。[24]当时的上海女犯向押公堂，后“拟女犯罪轻者交亲族或地保管束；如拐带诓骗之案，订明管押日期以十日至百日为限。”[25]对于在押女犯，如果刑期过半，即恩准开释。如据《京师内城地方检察厅为积压女犯申请事》案卷中载“钧部札饬监禁过半、情罪稍轻女犯准酌量提回等因，奉此，京师内城地方方振声因伊妻与义子李小五通奸状请付断之犯妇，因羁押过半而将其开释。”另1909年法部典狱司地方检察厅提移人犯中有奸妇杨王氏，亦因羁押日期过半而将其开释。[26]

此外，清末虽然借鉴了西方的法律制度，取消了刑讯，并对监狱进行了一定的改良。但因该时期中国社会的影响，使得很多时候法律的规定形同具文。如在清代，女性犯罪不论轻、重犯，统统关押女监。法律也规定禁止克扣囚粮，擅用私刑，但并没能制止囚犯因受虐待而瘐毙的现象发生。[27]到了清末，虽然有所改进，但由于当时中国各地发展的不平衡，统治者又没有一个良好的监督机制，使得司法改革的进展缓慢而又艰难。旧司法制度的余毒，新司法制度的不尽完善，在清末的历史舞台上同时演绎着，使得被押女犯的生活仍然形同水火。

三、女犯监禁后的艰难处境

（一） 生活条件的恶劣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监狱简直就是一座人间地狱。“居其中者，衣不足以御寒暑，食不足以疗饥渴，藁屑一束，以为卧床，粪矢狼藉，污朽不堪，其惨状有如是者”。[28]特别是在清末监狱改良之前，所谓的监狱更是难以让人存活。“（清）中叶以后，狱政日敝，其牢房仅足以避风雨，其饮食仅不至于饿死，例给衣被，实多犯人自备，其受例给者，则龌龊碎被比乞丐者更当加倍。夏则多人聚处一牢，遗矢狼藉，不加洒扫，渴不得饮，垢不得洁，冬则衣不足以避寒，私刑之具，又种种不一，用以威吓囚人，借为苟诈之具，惨无人道，言之寒心。但从地方观察，则犯人之得自由，不莫如旧式的监牢，不问罪责、犯数、年龄、男女，终日皆杂居一处，可以唆供教奸，可以谈笑打骂，起卧可无定时，接见可无定则，所谓受种种惨苦者，不过是贫苦的囚人”。[29]到了清末虽提倡改良监狱，但也由于战乱的频仍及经费困难等原因，很多地方并没有按规定办事。

因此在清末，中国大部分监狱的生活条件都是极其恶劣的，数十人拥挤一室，暗无天日，空气污浊，衣食不济。很多犯人在这里备受饥饿、寒冷、疾病的折磨，最后惨死狱中。苏州府监“基地本狭，而房宇又极朽陋”，“每间房容二十余人，监无内外之别，犯无轻重之差，病囚、常囚杂处其中”。[30]特别是杭州府监狱“不分内外，斩绞军流各犯杂居一处，亦不设病房”。[31]“邻近租界”的上海县监虽有内外监之分，但其所具备的卫生条件之差读来颇令人咋舌：内监“间广不盈尺，低窄特甚，席地栖息者，多至十五六名，肩摩踵接，几无余隙”，“室中秽恶之味与洋烟氤氲之气相缭绕凝结，不可解散，触鼻欲呕，此实为未经见之怪现象”。[32]除此之外，各地监狱多阴暗潮湿，据曾任湖南巡抚的端方描述该省监狱：“……湫隘潮湿较之他省尤为加甚，其黑暗闭塞不通光气，监管各犯蜷伏猥缩。或罹疾病，情形可怜。”[33]卫生条件之恶劣使得这一时期的监狱成为滋生疾病与瘟疫的温床，“肥虫咬人至酷，蚤虱继之，不终夕已。疮疫其体，血痕纵横，四壁如绘，狱中第一苦恼境也”。[34]此际，据有人估计，全国每年夏秋之季因“时疫盛行”而死者“约平均每年不下十万人”，其中监狱得病者无疑要占相当部分，“各监牢押所之发热病者，数十人中多或十余人，少亦五六人”。[35]在清末著名的时事小说《春阿氏》中曾对此种现象进行了生动描述：只见“（春阿氏）浑身是疥……肿似琉璃瓶儿一般。揭开脏被服一看，那雪白两段玉臂，俱是疥癣；所枕的半头砖以下，咕咕哝哝，成团论码的，俱是虱子臭虫”。[36]

而且在当时，女犯因饮食衣物不能得到正常的供给而时常处于挨饿受冻的艰难境地。如清末浙江定海厅监的囚犯“以近时米贵，有鲜食之叹”，有些囚犯因饥饿难捱，甚至在狱中买通狱卒，“自执炊具，瓦缶泥锅，竹头木屑之属，堆置遍地，纪律之不肃，实为仅见”。[37]而那些没有钱财的，便只能承受饥饿的煎熬了。于是考察了清末上海监狱的韩兆藩曾针对此种现象发出感慨“吾国今日之监狱，居处龌龊，人数拥挤，直豕笠耳。囚徒之衣被食物，得自由购备，其不能购备者，始仰给于官。于是囚之有力者，居然为豪客，贫者则乞丐不如也。”[38]因此在清末，监狱中囚犯因饮食、疾病而“监毙”的现象极为普遍。特别是该时期部分女押所经常发生外人递送食物，女犯便乘机逃跑及男役奸污女犯之事而引起了司法界的注意，由此饬令所属监狱加强管理。“由检察处谆狱员照新章拟以正副官媒及所役女佣，均作三班，每班三名，楼分上中下三层，每层各派一人轮班管理，如有疏虞，即为该值班人是问，以专责成而免推诿”。[39]

在监女犯除了必须忍受环境的恶劣外，有时还要忍受衙役的严刑毒打及勒索，甚至还要被迫出卖自己的身体。

（二） 毫无人道的勒索和虐待

在中国，狱卒勒索虐待囚犯的现象时有发生。到了清末，虽进行了监狱改良，但也是部分地区的局部变革，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实。特别是女犯，除了忍受狱卒的虐待勒索外，有的还要被逼卖淫或与人通奸。

女犯只要一入监狱，有钱的就要备受勒

索，而那些无钱的，便只好忍受狱卒的虐待了。清末，虽然禁止刑讯，但在监狱里仍时有刑讯事件发生。[40]“所里讲妥银价，到所里便不虐待（此系过堂时及过堂后，由监狱到堂上，由堂回监，来往路上能虐待）；监里讲妥银价（监里讲妥，虽重案人犯，不得带手镯脚镣），监里也不至虐待（犯人饮食、大小便，一概自由。不在监里讲妥，冬天吃的饭，先用凉水喷过，成了冰才准吃）；管铺的讲妥，管铺的也不虐待（此条最厉害，若不讲妥，一铺上要编二三十人，一铺概长一丈，宽六尺余）甚至编死（即向来的编床），讲妥银价，另给小铺睡觉（长八九尺，宽六七尺），小铺不过睡二三人”。若无钱的，“一到监里，百般凌虐，要把犯人虐死，先报犯人有病，然后报死”。[41]特别是其时的官媒勒索尤甚，“官媒即得居间，百出其计，以相蹂躏，富者百般敲诈，贫者资无所出，甚至以非礼相比，故妇女凡一涉讼，差役需索于前，官媒留难于后，生命财产俱蹈危机，种种苛残莫此为甚”。[42]虽然有人针对女犯的悲惨境遇提出禁革官媒的建议，得到清廷的允准，但因司法的黑暗腐败，使得官媒虽然名义上废除了，但实际生活中女犯的待遇并没有改善多少。清末以来的监狱可以说是“苦人辱人”的场所，对犯人的凌虐特别严重，狱中被虐待死的犯人比比皆是。[43]因此，狱吏、狱卒凌虐人犯也是导致监毙的重要原因。深感于此的韩兆藩指出：“禁卒之于囚徒，官媒之于女犯，笼头之于新入之犯，其苛索凌虐之情形，几非言语形容之所能尽。”[44]在当时社会，“罪人之死于牢狱，天年者少，非命者多”，“有狱卒诈索不遂凌虐致死者，有仇家贿买狱卒设计致死者，有伙盗通同狱卒致死首犯以灭口者，有狱霸放债逞凶，坑贫取利，因而拷逼致死者，并有无钱通贿，断其狱食，视病不报，立待垂死而递病呈，甚至死后方补病呈者，酷毙冤情，种种不一”。[45]

清末社会，监狱的卫生条件简陋，饮食不但质量很差而且常常令女犯饥寒交迫，再加上时常的严刑拷打，由此女犯监毙的现象屡有发生（即使虐待致死，在当时也报病毙或自杀身亡）。[46]按照规定，女犯得病，可以申请保外就医。但就大量女犯病毙的案例来看，很显然这一规定有时并没有真正实行。可能取保需要交纳一定的保金，而多数的犯罪者都是生活贫困之人，无法呈缴。基于此有时人指出：“我国的女狱，房屋及种种设备，都非常不合于卫生，女犯的病死、癫狂、自杀，人所习见，不以为怪。至于监狱的弊窦，更属不堪言说，穷则受刑，富则被逼，在狱中也无工作，若幸而不死，出狱后一贫如洗，无从为生。”[47]

在清朝，因监狱管理不善，女犯被狱卒强奸的事情非常普遍。狱中最恶的是捕快头和狱卒，“在这里的狱卒娶不到老婆，只好拿女犯泄气。几个狱卒把许多银子交给狱婆，到晚上，这些狱卒就来找女犯睡觉。有时被判死刑的女犯如果能因此而讨得狱卒的喜欢，便会得以保全性命，狱卒们则谎报得急病死了，这样上面也不会再追查”。也有女犯进行反抗的，却要忍受狱婆的百般毒打。[48]特别是其时的奉天省，为中国近代司法改革最先开始示范之地，竟也出现了女犯被奸污之事。[49]正因为如此，监狱一向被人称为“恶地”。“男人到了这里，好人也得变坏。女人进了监狱，只会比男人更惨，不光狱中的犯人要侵犯她，光是狱中的兵丁进行的强奸就无法说得清”。[50]有的则对女犯进行百般威逼利诱，让女犯卖淫或与人通奸，女监中“设立女馆，致有逼令卖奸之事”。[51]而犯妇与人通奸，更是时有发生。如1910年江西南昌有女犯原为某绅家婢女与店伙私逃获案，被某大令家丁看上商同女狱之差役为之引诱私通；[52]另，1911年上海大石头巷某公馆发生劫案，有犯妇绰号“小白菜”者美而艳，该区朱县令便将其奸拐。[53]

因此女性一旦入监便要忍受在监狱中的非人生活，在狱卒们看来，好女人是不会犯法的，“既然想树贞节牌坊，就应该不去犯法，既然犯法到了这里，还要充甚么贞节”。[54]因而，狱卒认为凌虐女囚是理所当然的，无丝毫怜悯之心，使得该时期女犯的人格尊严被严重践踏。

四、女犯的反抗及治理措施

（一）女犯的反抗

狱中这种非人般的生活及前途的毫无希

望，使得部分女犯往往因而愤恨自杀。如1907年，天津有一女犯因案发交官媒看管而用刀自刎;[55]1908年，上海有一开设妓院之老鸨因虐待妓女而被押入狱，后自尽身死;[56]而同年苏州周王氏则因偕奸夫杀死甄姓一家三命，羁押期间在监绝食自尽。[57]有的则采取了出逃的方式，特别是在清末尤其常见。如，1903年天津县署在押女犯共有17名，有女禁官媒看守，后忽有某女犯乘间潜逃，"即经县令将官媒斥责";[58]1909年，上海有女佣王李氏因窃主人珠饰被押女所3年，后乘间逃出;[59]而1911年上海王徐氏则因窃胡王氏金饰而被羁押女所半年，亦寻机出逃。[60]在当时，多数押所和监狱的设备简陋，有的甚至临街而设，由此也给女犯的出逃提供了一定的方便。如其时奉天省某押所便因设备简陋，年久失修，以致经常有女犯乘夜间越所逃亡;[61]1911年，上海有王李氏因窃取巨赃被押5年，于某日晚间趁同押人犯熟睡，用洋钉撬开窗口并用被面绞成布杆悬下窗口出逃。[62]但一般情况下，女犯由于自身的生理弱势，想要越过重重的看守出逃仅靠个人的力量显然并非易事，因此，有时便会几个人同时出逃或靠外力的帮助来实现出逃目的。如，1907年，上海有王阿宝、陆凤姐、陈王氏、姚张氏、姜张氏、赵李氏6名女犯于某日黎明撬开墙围逃遁;[63]而1910年哈尔滨女犯宋张氏则因被某所厨役串通而趁雨天潜逃。[64]

大量女犯的自杀和出逃验证了这一时期女犯羁押环境的恶劣及监狱管理的不尽完善，由此引起了统治者的注意和重视而采取了一定的措施进行治理。

（二）治理措施

近代以来，监狱中存在的种种弊端，引起了社会上一些人的重视。再加上如前所述大量女犯自杀和出逃事件的发生，使得该时期的统治者意识到了监狱改良的必要性而采取了一定的措施，虽然由于种种原因而收效甚微，但毕竟为中国的监狱改革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首先是对狱吏的治理。为给女犯创造一个良好的羁押环境，其时司法部门对一些有失职守的女看守进行了一定的惩治。如有女犯自尽或潜逃，其看管者便要受到惩罚。[65]而针对狱卒强奸女犯的现象，更是给予了一定的严惩。如《大清律例·刑律·犯奸》规定"凡本管官吏奸所部妻女者加凡奸罪二等，各罢职役不叙，妇女以凡奸论；若奸囚妇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妇止坐原犯罪。"附注又补充说"若保管在外，仍以奸所部坐。强者，具绞。"[66]后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采取了任用女役进行管押的措施。[67]

针对这一时期的女犯受虐问题，统治者也加强了控制。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修律大臣们在"恤刑狱"的基础上提出了"禁止刑讯，变通笞杖办法，清查监狱"的改革方案，得到朝廷的允准。[68]同时，政府多次发布通饬，严禁刑讯，如有违犯，对之进行惩治，"官吏狱卒故意凌虐罪囚例加等治罪"。[69]对狱员勒索的现象也进行了一定的禁止，[70]1906年上海还发布了《廨员示禁差役官媒案费》的通告，鼓励民众进行监督，对看守勒索犯人的现象进行严格控制。通告内容如下:

> 会审分府开为示禁事。照得本廨差役官媒，向领工资无多，既尚无养赡之资，即难免需索之弊。本分府莅差后查知情形，禀请道宪加给工资，原期断绝风清。近来探闻，工食虽加，弊仍未除……差役及官媒案索收费，时堪痛恨，除随时查察革究外，合行示禁。[71]

此外，统治者又禁革官媒，并对那些管理不善的看守进行了处置，[72]严令各地一律去除类似官媒的看管制度，至此监狱改良取得了一定程度上的进展。

其次是对监狱环境的改善。针对旧监狱恶劣的生活环境，清末的司法界提出了改良的建议。如前所述清末监狱不仅男女犯有别，而且对已决犯和未决犯及罪行轻重也各有区别，分别设置了内监、外监和女监。"各监有内监，以禁死囚，有外监，以禁徒流以下，妇人别置一室，曰女监"。[73]另无论内监、外监与女监之囚犯，如遇发生疾病，均由官府发给医药。[74]而清末制定的《大清监狱律草案》更是规定:监狱分男监、女监，并设少年监，虽然后来由于清朝政府的覆亡未能按照《草案》实行监狱的改良，但它在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得到一定的实行，并成为中华民国时期制定监狱法

典的蓝本。[75]

又1903年经清廷批准，仿照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新建京师模范监狱。这座监狱建筑新颖，管理严明，设有监狱办公大楼，杂居监、分房监、工监、女监、病监，“一扫过去狱室鄙陋，囚系惨刻的状况，是我国第一座近代化的监狱”。虽然京师模范监狱因经费问题未能完全付诸实施，其他省份也因为经费困难等原因未能完全按照规定去设立新监，但清末的监狱改良还是在一定范围内得到了推广。如当时的奉天省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办理：“查照囚人之性质，犯罪之轻重而言其区别，当此财力未充之际，势难遽筹浩大之经费分建各种监狱。又在法律未改以前，亦不能尽弃本国惯例而袭他国制度，自应变通办理，各种囚人分别收拘。该监狱约可容罪犯四百余名，就中设有杂居监，拟收已决之军流徒犯、监候待质人犯、未决刑事轻犯；设有分房监，拟收官犯死罪人犯及其他案情重大之犯；设有女监专收已决之重罪女犯。”[76]经过这样的灵活处理后，监狱改良收到了一定的成效。此外，光绪二十八年（1902），山西巡抚赵尔巽奏准各处通设罪犯习艺所，收军流徒等罪犯，入所习艺，于是内外习艺所相继成立。[77]1903年，清政府便在顺天府、保定、奉天认、天津设立罪犯习艺所，对在监囚犯进行职业训练。虽然这只是对旧监狱制进行修修补补的局部改革，但已蕴涵着用教育拯救犯人的人道主义观念。[78]

而且清政府对女犯习艺所更是给予了一定的重视，督促各省迅速开办以更好地接收女犯“前刑部奏准妇女犯罪收赎银数太微不足以昭儆戒，拟请变通章程。妇女犯罪除笞杖照新章一律改为罚金外，如犯应遣军流徒系不孝及奸盗诈伪等项，旧例应实发者改为收于本地习艺所一体工作，以十年为限等语，相应咨行。各督抚将军都统严饬所属，务将女犯习艺所作速推广，实力开办，如尚未成立以前所有女犯暂予监禁，其有因循不办者，著即相参云。”[79]

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政府对刑罚进行了局部改革，如规定军流以下刑罚，大部分改为自由刑，罪犯不再发配流放，而进习艺所工作。同时刑部以“现既改定律例而妇女仍旧收赎，殊嫌歧异，而责令各地应将妇女应得徒流以下罪名一律改为罚金，其无力完纳者亦即收所习艺工作”。[80]此外，统治者还在一定范围内对被押女犯进行了灵活处理，如1909年京师地方检察厅便申请将轻罪女犯提前保释：“划开县因天气炎热经厅申送女犯有情罪略轻，覆准其暂行提回保释等因，奉此查本厅申证。”[81]这样就避免了女犯因羁押条件恶劣而造成不必要的伤亡，体现了对女犯的矜恤精神。

最后，对被押女犯的救济。针对这一时期女犯脱逃和自杀的现象，除了对监管之人采取一定的责罚外，更对越狱之人加重刑罚，以示惩戒。[82]同时司法部对女犯也采取了一定的救济措施。如颁布假释条例，使得在监人犯如表现良好可以提前出狱。我国自清末开始实行假释制度，《大清新刑律》对此作了专门的规定，正式开始设立新式监狱，在新监内，去除了以前旧监的种种弊端，对犯人施行感化教育，并教女犯学习工艺，以为将来出狱后自谋生计所用。

在清代，一般情况下，监禁的女性多为犯奸罪和杀人罪的女犯（而且主要是杀人犯），因此并未涉及到出狱人将来的生路问题。女犯出狱后都由亲属领回，没有亲属来领的便会由官方“发堂择配”。[83]同时，为了对女犯进行照顾，一般对要求择配女犯的人都要进行登记，以防止“朦领事情发生”。[84]清末司法改革，取消了当堂择配的做法，让女犯自谋生计，有了一定的自由。

由此，清末以来，女犯的羁押环境仍然恶劣异常。虽然此际的统治者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但却没能起到一定的功效；针对当时中国监狱的弊端，清末沈家本等人提出了改良监狱的建议，却因社会的动乱及司法的腐败而未及有效实施。但先进的中国人毕竟认识到了当时女犯监禁的问题，并为此做出了努力；而且这些改良成果为以后司法的改革提供了很好的蓝本，特别是基本上为后来的北洋政府所用，这都为女性法律地位的提高奠定了基础。

＊本文为 2008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末民初女性犯罪研究（1901—1919）”（项目号：08CZS011）部分成果；2007 年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社会转型时期对女性犯罪的惩治研究——以清末民初为例”（项目号：L07Dsh038）部分成果。

①沈家本 《历代监狱考》，台湾：商务印书馆印行，1976 年，第 31 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 《中国监狱史料汇编》（上），北京：群众出版社，1988 年，第 378 页。

③《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 839，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四年（1908）石印本，第 1690 页。

④王元增 《监狱学》，京师第一监狱出版社，1924 年，第 252 页。

⑤㉑㊷潘君明编著 《历代监狱大观》，北京：群众出版社，1988 年，第 147 页，第 172 页，第 166 页。

⑥白曾炜 《庚辛提牢笔记》，京华印书局，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铅印本，第 63-64 页。

⑦⑧赵尔巽、柯劭忞撰 《清史稿》第 7 册卷 118 刑法二，台北：洪氏出版社，1981 年，第 4198-4199 页。

⑨周志坚 《清末司法制度的改革》，中国人民大学硕士论文，2004 年，第 53 页。

⑩李剑华 《监狱学》上海：中华书局印行，1936 年，第 52 页。

⑪㉗刘鹏九主编 《内乡县衙与衙门文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64 页，第 180 页。

⑫赵琛 《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1931 年，第 23 页。

⑬以上内容均参见姚雨卿原纂，胡仰山增辑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 35 刑律断狱下，沈云龙主编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22 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7 年，第 3732 页。

⑭沈之奇注 《大清律辑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年，第 1046-1048 页。

⑮㉕《刑部奏重定上海会审公堂章程》，《大公报》，1906 年 2 月 8 日，第 1317 号 4 版。

⑯《刑幕要略》，张廷骧辑 《入幕须知》，浙江书局，清光绪十八年（1892）刻本（线装）第 8 页。

⑰沈桐生辑 《光绪政要》卷二，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85 年，第 2393 页。

⑱陈顾远 《中国婚姻史》，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 年版，影印本，第 148 页。

⑲㉟薛梅卿、叶峰 《中国法制史稿》，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142 页，第 364 页。

⑳《清会典事例》刑部，北京：中华书局，1991 年影印本，第 91-92 页。

㉒政学社编 《大清法规大全》（六），法律部，卷十，政学社石印，宣统元年（1912），第 1901 页。

㉓《安徽禁除官媒管押妇女》，《大公报》，1908 年 4 月 28 日，第 2077 号 4 版。

㉔《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08 年 2 月 10 日，“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纂委员会”，1918-1994 年，第 100 页。

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京师内城厅申请事由》，全总案卷号：475-16-37-31747，1909 年 7 月 13 日。

㉘㉙赵琛 《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金文堂新记书局发行，1931 年，第 43 页，第 79 页。

㉚㉛㉜㉟㊲㊳㊹韩兆藩著 《考察监狱记》，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1907）版，第 45 页，第 4 页，第 10-11 页，第 6 页，第 32 页，第 10 页，第 8 页。

㉝《前署湖南巡抚端奏湘省改造监狱税羁所办理情形折》，《东方杂志》2 卷第 10 号，1905 年 10 月，第 184-185 页。

㉞张秀夫主编 《提牢备考译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78 页。

㊱冷佛著 《春阿氏》，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 年，第 320 页。

㊴《严管女押所》，《民立报》，1911 年 8 月 5 日，第 2986 号 5 张。

㊵如当时锦州便有一女烟犯被女看守擅用非刑勒逼押费。参见《女看役勒索押费擅用非刑》，《盛京时报》，1911 年 4 月 6 日，第 1343 号 3 版。

㊶《刑部虐待犯人的实情》，（一）（来稿 《京话日报》，1906 年 6 月 14 日第 696 号。

㊸陈士春 《论我国清末司法制度的近代化之路》，中国人民大学硕士论文，2004 年，第 15 页。

㊺徐栋辑 《牧令书辑要》卷 7，刑名上。转引自赵晓华 《晚清讼狱制度的社会考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65 页。

㊻如 1910 年湖南邵阳县金尹氏因奸致本夫中毒身死被禁，后因病自缢身死。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张李氏因伊翁控该氏将夫谋毙案》，全宗案卷号：475-16-36-30990，1910 年 5 月 8 日-7 月 19 日。

㊼彭善彰 《改良女监狱的提议》《妇女杂志》11 卷 2 号，1925 年，第 323 页。

㊽㊿杨子鳄 《旧中国九大监狱秘录》，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1996 年 5 月，第 54-55 页，第 54 页。

㊾《女犯控奸》，《盛京时报》，1909 年 11 月 9 日，第 943 号 3 版。

㊿杨子鳄 《旧中国九大监狱秘录》，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1996 年，第 49 页。

51倪正茂等著 《中华法苑四千年》，北京：群众出版社，1987 年版，第 358 页。

52《江西南昌女狱之怪剧》，《申报》，1910 年 8 月 20

日，第 4 版。
⑬《小白菜竟成祸水》，《民呼日报》，1911 年 4 月 2 日，第 167 号 4 页。
⑮《女犯张王氏在押刎颈》，《大公报》，1907 年 6 月 11 日，第 1765 号 4 版；1907 年 6 月 14 日，第 1768 号 4 版。
⑯《恶鸨在押自尽》，《申报》，1908 年 3 月 25 日，第 4 版。
⑰《巨案凶手正法》，《大公报》，1908 年 3 月 19 日，第 2038 号 4 版。
⑱《女犯潜逃》，《大公报》，1903 年 1 月 12 日，第 209 号 4 版。
⑲《赏拿在押被逃之女贼》，《民呼日报》，1909 年 11 月 2 日，第 31 号 4 页。
⑳《女押犯承隙脱逃》，《申报》，1911 年 11 月 17 日，第 4 版。
㉑《女烟犯越所而逃》，《盛京时报》，1911 年 6 月 21 日，第 1405 号 3 版。
㉒《女犯缒下四层楼》，《申报》，1911 年 7 月 28 日，第 2 版。
㉓《公廨逃遁女犯》，《申报》，1907 年 5 月 29 日，第 19 版。
㉔《厨役诱女犯潜逃又被拘获》，《盛京时报》，1910 年 5 月 11 日，第 1081 号 3 版。
㉕如 1906 年福建泰和县斩立决犯妇扬萧氏越狱一案中，看管之人“照不应为而为杖八十，罚银十两”。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吴兆良因奸听从奸妇扬萧氏谋杀本夫扬望变身死案》，全宗案卷号：475-16-35-29774，1906 年 10 月 26 日-1907 年 7 月 2 日。
㉖《刑律犯奸·奸部民妻女》，姚雨卿原纂，胡仰山赠寄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 3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3 编第 22 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7 年，第 3253 页。
㉗如当时便专门设立了官媒，宣统元年又设立女监工长。参见辽宁省档案馆藏 《设立女监工长》，全宗号：12 案，目录号，监 1，案卷号 211，1909 年。
㉘张从容 《晚清司法改革的一个侧面：部院之争》，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3 年 4 月，第 13 页。
㉙《皇朝续文献通考》卷 255，刑考十四赎刑，光绪三十一年（1905）铅印本，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第 141 页。
㉚如当时有官媒王沈氏因向犯人勒索钱财而被讯。参见《公廨官媒之刁滑》，《申报》，1911 年 1 月 27 日，第 3 版。
㉛《廨员示禁差役官媒案费》，《申报》，1906 年 3 月 11 日，第 9 版。
㉜如其时河北审判厅女犯拘留所内有 6 名女犯聚赌，看守妇人从中得利被提案重责并将之立行开革。参见《女犯聚赌》，《大公报》，1909 年 8 月 17 日，第 2541 号 5 版。
㉝李春雷 《清末民初刑事诉讼制度变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3 年，第 3 页。
㉞李家孚 《中国监狱法制史》，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1984 年，第 162 页。
㊱《司法·奉天省》，《东三省政书》，李毓澍编：《中国边疆丛书》，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 年，第 55 页。
㊲孙雄编著 《监狱学》，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1936 年，第 69 页。
㊳张亦工主编 《割掉辫子的中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45 页。
㊴《饬催开办女犯习艺所》，《申报》，1905 年 10 月 15 日，第 4 版。
㊵《拟办女犯习艺所》，《大公报》，1905 年 10 月 4 日，第 1173 号 5 版。
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京师地方检察厅额为申请事案奉钧部》，全宗案卷号：475-16-案卷号不详，1909 年 1 月 25 日-7 月 28 日。
㊷如 1911 年上海有女犯王李氏、杨张氏、吴李氏因串通一气挖洞图逃被发现，其中王李氏“前已因脱逃后获案已加押，今又图逃实属不法看照原断加押一年，杨吴两妇著各加押两月以示惩戒。”参见《女犯串合图逃》，《申报》，1911 年 1 月 19 日，第 3 版；另 1907 年福建泰和县斩立决犯妇扬萧氏则因越狱而被“即行正法”。见前注。
㊸如当时有女犯周王氏、苏周氏因久押公所无人认领而发堂择配。参见《双押妇之当堂择配》，《申报》，1911，第 4 版，1911 年 5 月 9 日，第 4 版；另有一妓女也因虐待雏妓罚作苦工 3 年期满当堂择配。参见《续妓作妻》，《大公报》，1908 年 9 月 1 日，第 2203 号 5 版。
㊹如当时“巡警局恐有朦领择配之女犯之情事，饬令书吏将所有择配女犯之卷查存。”参见《巡警局饬令》，《大公报》，1904 年 9 月 17 日，第 831 号 3 版。